

#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关于新能源商务车采购协议合同

甲方（采购人）：黄山市歙县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黄山宝致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安徽. 黄山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

黄山市歙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方）

黄山宝致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第三篇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方和供货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公务车管理部门批复文件；

1.1.3 供货方为安徽政府采购云平台“徽采云”供应商，基于徽采云框架协议所购车型及价格与平台一致。

1.2 货物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拾柒万玖千捌佰元整（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辆)	颜色(外观)	分项价格
1	广汽传祺 E8 悅享版（插电混动）	1	白色	179800.00
	总价			179800.00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采购方提车后付全款。供货方户名（供应商全称）：黄山宝致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天都支行，账号：34050169840800000883；

1.3.2 供货方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交货；

1.3.3 采购方依照法律法规自行承担应由其支付的评审费、税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车辆购置附加费等；

1.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及双方保证；

1.4.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1.4.2 交付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1.4.3 交付方式：由供货方负责交付车辆，供货方赠送的该车辆充电设备，并提供免费安装，安装事项参照充电桩安装权益告知书；

1.4.4 采购方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品种，花色，品质，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经卖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1.4.5 验车完成后采购方将签署验车交接单；

1.4.6 供货方将在车辆交付给采购方时交付如下文件（车辆合格证，用户手册，汽车操作指南，保养及保养手册）；

1.4.7 供货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采购方交付车辆，并协助采购方做好提货和验收工作；

1.4.8 供货方保证采购方所购车辆均为新车，在交付前做好必要的检查，清洁，车辆里程表的公里数为 20 公里且符合供货方提供给采购方的随车交付文件中所提到的各项规定和指标；

1.4.9 乙方保证在验收合格交货的同时办理车辆质保的有关手续，乙方具体负责质保期内车辆维修保养和质量索赔工作；

1.5 不可抗力及双方违约；

1.5.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和人力所不能抗御的强制力量，不能克服且并非属于该方的过错或过失使其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事件，包括但

不限于如天灾、洪水、地震、疫情，零配件供应链中断、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他公共事业的中断或者在卖方的工厂内发生罢工或者停工等；

1.5.2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证明，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任何一方无需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1.5.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则该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并寻求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补救；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所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 非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或移交给任何其他的第三方；

1.7.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友好协商，以尽可能的用符合原来目的的有效条款取代无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采购方：黄山市歙县人民法院

供货方：黄山宝致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